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聯絡人：翁珮慈
電話：07-5821008
傳真：
電子郵件：21216@mail.nstc.org.tw

受文者：靜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心人字第1130002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002912_第25次甄選簡章.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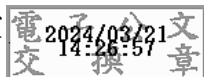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中心113年第25次人員(計畫營養師及計畫資訊人員)甄選簡章乙份，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校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為使選手培訓業務推動順遂，擬甄選計畫資訊人員2名，懇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
- 二、檢附甄選簡章電子檔乙份。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南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世新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亞洲大學、大同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

副本：本中心人力資源室



靜宜大學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25 次人員（計畫營養師及計畫資訊人員）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報名期間自 113 年 3 月 22 日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相關職缺資格條件、工作內容表列如下，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

壹、甄選職務、名額、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詳如下表)：

職務	名額	資格條件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考試科目
計畫營養師	2	※必備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1. 領有國家專技高考合格營養師證書(須提供證書影本)。 2. 國內外營養/食品營養/運動營養、運動科學、運動生理、運動醫學等相關科系、系所畢業(學士及碩士皆可，需提供畢業證書影本或檢附運動科學相關論文、專案成果或研究報告等佐證資料)。 3. 具有全職運動營養相關職務或運動員照顧經驗半年以上(須檢附相關經歷證明)。 4. 提供一份為運動員所設計的飲食計畫(實際協助過的照護案例為佳，或以運動員照護為目標，製作一份膳食計畫範例)。 ※其他參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外具公信力量單位所核發的運動營養師證書尤佳。 2. 通過其他國家營養師考試並取得認證營養師資格，或由該國營養師協會認可課程的運動營養和營養學碩士學位尤佳(需提供畢業證書影本或檢附運動科學相關論文、專案成果或研究報告等佐證資料)。 3. 其他國際/國內普遍認可具有公信力量單位之相關運動營養學程學位或運動營養認證證照尤佳。	1. 配合培訓隊執行相關競技運動營養支援事項。 2. 辦理選手營養增補劑之採購、領用、發放及管控相關事宜及營養增補劑之使用說明諮詢教育及後續追蹤。 3. 辦理選手運動營養相關控制事宜(包含增重、減重、減脂、增肌、疲勞恢復、運動傷害及術後營養等)擬定飲食計畫與後續個案管理追蹤。 4. 辦理運動營養教育訓練及飲食相關講座。 5. 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相關事務及紀錄、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 6. 其他交辦事項。	國訓中心(高雄市)	運動營養學： 考試用書： Jeukendrup & Gleeson. (2018). Sport Nutrition (3rd Ed). Human Kinetics. 考試地點：高雄市

計畫 資訊 人員	2	※必備資格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資訊相關系所以上畢業者【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二、應徵職務相關工作 1 年經驗(須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 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 ※其他資格條件 一、熟悉電腦軟、硬體及具解決問題能力。 二、擅長工具/技術: Windows Server、MS SQL、ASP.NET MVC、Java Script、C#、Git。 三、資訊安全系統維護 ISO 27001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管理經驗(須檢附相關證明)。 ※其他要求 學習力佳、正面思考具抗壓性; 溝通表達能力佳、配合度高; 主動性強、具挑戰精神。	一、電腦軟體、硬體及網路各項設備規劃、安裝、維護及年度計畫執行。 二、協助處理資訊設備檢修、環境設定、系統維護操及軟、硬體整合測試。 三、資訊安全軟體、硬體維護, 資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規劃及推動。 四、協助資訊安全、管理與機密維護作業等相關業務。 五、各項行政資訊系統操作諮詢服務及行政簽文辦理。 六、處室支援與指派之其它資訊相關工作。 7. 其他交辦事項。	國訓中心 (高雄市)	公文測驗 (參考書籍: 文書處理手冊)。 專業資訊測驗 * 以上實際考試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 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考試地點: 高雄市
----------------	---	--	---	---------------	--

備註:

1.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 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並加附中文譯本; 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 請及早申請, 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 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不得參加甄選。

2.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甄選期間, 發現有上開情事者, 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 應保全證據外, 並拒絕其進場甄選; 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 不予錄取; 榜示後發現者, 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報名期間、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截止, 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 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 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

1. 履歷表及自傳。(格式不拘，需附上照片，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俾利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如繕打、填具錯誤，致無法聯絡，報考人自行負責)
2. 學歷畢業證書。
3. 服務資歷、證照、各項檢定證明。
4. 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二) 應徵資料請於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

1. 電子郵件:21216@mail.nstc.org.tw(請註明應徵職務)
2. 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收，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

(三) 初審合格者，本中心通知參加甄選，未接獲通知者，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四) 初審合格者人數多於該職缺數 6 倍時，則先進行基本能力測驗，再依成績分數排名，以該職缺數至多 6 倍較優者，參加面試。

(五) 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參、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不得為應徵部門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錄取到職時須簽具結書。

肆、甄選方式、甄選地點

一、通過初審者，甄選日期於 30 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並分二階段舉行：

(一) 第一試：

詳參閱簡章第 1 頁「考試科目」。

(二) 第二試面試。

二、甄選地點：設置於本中心，考場配置於甄選當日公布。

伍、成績計算

一、計畫營養師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 第一試基本能力測驗(運動營養學)占 40%、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二) 第二試面試(占 60%)：

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能力等)。
3. 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 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二、計畫資訊人員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 第一試基本能力測驗(占 50%)：

1. 公文測驗(占 25%)、專業資訊測驗(占 25%)。

2.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3. 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基本能力測驗成績。

(二)第二試面試(占 50%)：

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能力等)。

3. 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4. 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面試成績再相同時，則以基本能力測驗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

四、錄取方式

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陸、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

二、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須到職，無法到職者，即視為放棄，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

三、本案職缺：

(一)為計畫進用人員，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

(二)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四、待遇：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

(一)計畫營養師待遇

1. 起薪:大學 37,890 元(2 等 4 階)、碩士 42,340 元(2 等 8 階)。

2. 具國家考試營養師證照提敘 4 薪階。

(二)計畫資訊人員待遇

1. 大學畢業起薪 37,890 元(2 等 4 階)、碩士畢業起薪 42,340 元(2 等 8 階)。

2. 具國家職業證照(國家考試)者提敘 4 薪階為限，具政府或本中心認定之協(學)會所發專業能力證明(書)者提敘 2 薪階為限；二項均具備者，擇優提敘。

(三)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證明，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

(四)週休二日，每日工作 8 小時，因業務需要，奉指派需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加班費。

(四)年終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支給標準辦理。

- 五、報考人為報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25 次人員（計畫營養師及計畫資訊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 六、報考人一經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未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 七、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八、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
- 九、聯絡人：翁小姐，聯絡電話：(07)586-1008。